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廢棄物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**垃圾處理場(廠)數**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08323637255293214>

3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之營運中垃圾處理場(廠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**大型焚化廠**：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，且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、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。

(二)**衛生掩埋場**：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；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，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，則以1座計算。

(三)**堆肥場**：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
(四)**堆置場**：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
*統計分類：**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(廠)別分。**

*統計單位：座

*發布週期：半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8月5日及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處理場(廠)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